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99號

聲請人 文士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珮雯

聲請人 傳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華

上二人共同

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

林佳萱律師

伍思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

編號	聲請人即股東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	備註
1	文士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新勝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8387-88-ND-0008452	66,000 股	66 張	文士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有
2	文士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傳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新勝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8453	1,000 股	1 張	實體股票尚未辦理分割發行，其中 667 股為文士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有，其餘 333 股為傳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。
3	傳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新勝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8454-88-ND-0008519	66,000 股	66 張	傳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
總股數及總張數				133,000 股	133 張	